

獨立收養計畫 協議書

簽署收養同意書表示你同意讓你的孩子被人收養。同意的意思是你打算永久把你孩子給請願人讓他 / 她 / 他們養育你的孩子如同自己的孩子一樣。在收養要求得到批准後，你就不再有任何做你孩子父母的權利。

在你簽署這份表格同意收養之前，閱讀所附的每一項聲明，諮商代理機構或加州社會服務處的代表。

若有任何聲明你不明瞭，請務必提出問題。同意讓你的孩子被人收養是一項極端重要的決定。你應當瞭解所有的實情，然後才作決定。

填寫協議書之說明：

在你簽署此協議書及同意收養書之前，請和代理機構代表一起仔細閱讀這兩份文件。若有任何不明瞭之處，請務必提出問題。

1. 只有在你仔細考慮過棄養你的孩子，並且你確定你願意讓請願人收養你的孩子並由他 / 她 / 他們養育你的孩子，你才填寫此協議書。
2. 詳細閱讀此文件中每一項聲明。假如你有不瞭解之處，請代理機構代表向你解釋直到你切實明白為止。
3. 如果你瞭解並同意一項聲明，請在該項聲明編號前的方框內簽署你姓名的首字母。
4. 假如你不同意，或者在代理機構代表解釋後你仍不瞭解某項聲明，請不要在方框內簽署姓名首字母。向機構代表要求給你更多時間和協助以助你作決定。
5. 假如所有的方框你都簽署了，請在末尾簽署你的姓名。
6. 表格填妥後，你會收到一份協議書的副本。

這份表格必須和下列表格之一一起使用：

AD 1A, AD 1C, AD 1F, AD 165, AD 166 或 AD 4336

家庭：

現任婚姻年數：_____

概略住家地址，或者，若有要求的話，詳細地址：

住在請願人家中的其他兒童和成人：

- 3. 我瞭解，我有權找一位律師在獨立收養辦理過程中幫助我，並且可以要求請願人支付此項法律顧問費用，最高不超過\$500，除非請願人和我雙方同意一個更高的限額。
- 4. 我瞭解，我可以和其他專業人員，我的家人，和朋友討論關於讓我孩子被收養的打算。
- 5. 我瞭解，假如我不確定我是否願意讓我孩子被人收養，代理機構可以轉介我去其他機構以幫助我有關於家庭，健康，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問題。
- 6. 我瞭解，如果我不同意收養，我可以簽署拒絕同意收養書（AD 20），或者寫信至收養代理機構，收養代理機構會呈報法庭關於我不願意讓我的孩子被請願人收養之事。
- 7. 我瞭解，如果我不簽署同意收養書，我可以請求將孩子歸還給我。假如請願人不將孩子歸還給我，我可以請求法庭將孩子歸還給我。我可能需要找律師幫助上法庭。
- 8. 我瞭解，當30天期限結束，或者當我簽署放棄收回同意權之棄權書（AD 929）後（以先發生者為準），同意收養自動成為不可收回的同意收養。所謂30天的期限是自同意收養簽署的那一天開始。
- 9. 我瞭解，在我簽署同意收養書後假如我改變主意，我必須簽署一份收回收養同意的書面聲明，並遞交給加州社會服務處（或者給承辦此收養事宜的郡收養代理機構），要求將孩子歸還給我。但在30天期限結束，或者當我簽署放棄收回同意權之棄權書（AD 929）後（以先發生者為準），我就不可收回收養同意。所謂30天的期限是自同意收養簽署的那一天開始。
- 10. 我瞭解，在收養同意成為不可收回後，只有在請願人同意撤銷他 / 她 / 他們的領養要求，或法庭否決此收養請求時，我才可以重得孩子的監護權。
- 11. 我瞭解，在法庭准予收養之前我對孩子負法律上責任。假如孩子沒有被收養，代理機構會通知我，並要求我對孩子另外作安排。我瞭解我必須通知代理機構我最新的地址。
- 12. 我已經收到關於請願人以及關於我孩子在收養人家中適應情形足夠的資料，我願意進行簽署收養同意書。

13. 我瞭解，一旦法庭准允收養，我就不再是我孩子的合法父母。這表示：
- A. 我不再有看顧我孩子的責任；
 - B. 請願人將是孩子的父母，並對我孩子的照顧負法律上責任；並且
 - C. 我不再有任何有關我孩子的監護，服務或收入權利。
14. 我瞭解，假如將來我向負責調查此案的代理機構索取資訊的話，代理機構必須就其所知提供給我所有關於我孩子收養情況的資訊，包括收養完成的大概日期，及假如收養並沒有完成或因某種原因被遷出的話，我的孩子是否再次被考慮安排被收養。
15. 我瞭解，在法庭准允我孩子的收養後，所有從任何血緣親屬的繼承權都將終止，除非他們在遺囑中，或者信託書中特別指明包括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將合法繼承他 / 她的養父母之產業。
16. 我瞭解，在我孩子被合法收養後，我就不能再要回我的孩子。
17. 我瞭解，收養代理機構只有在下列情況時才能從收養案件中透露識別身份的資料：
- A. 一些法定的機構為了幫助我的孩子，需要這些資料而提出透露資料的要求；
 - B. 我的孩子（當他 / 她成人後）和我都簽署了表格，表示同意透露識別身份的資料，以便安排聯絡；
 - C. 我的孩子已年滿21歲，要求得到我的身份資料，並且我已經以書面同意透露我的身份，且在收養代理機構記錄中有我最新的地址；
 - D. 我的孩子已年滿21歲，並且以書面表明我可以有他 / 她收養後的姓名，以及收養代理機構記錄中他最新的地址，而且我索取這方面的資料；或者
 - E. 我的孩子不滿21歲，但是收養代理機構發現透露我的身份和收養代理機構記錄中我最新的地址，根據法律是合理的。
18. 我瞭解，我可以隨時在負責調查獨立收養的代理機構的檔案中加入關於我自己的資料。
19. 我瞭解，法庭在斟酌一項請求後，可以透露法庭收養檔案中識別身份的資料。
20. 我瞭解，假如我認為我被故意不告知有關棄養我孩子的實情的話，在收養手續完成日期後我有三年的時間可要求法庭將我孩子的收養作廢。
21. 我已經仔細考慮過保留我孩子或者將我孩子交給人收養的理由。我已經決定把我孩子交給請願人是對我孩子的最佳選擇。我已經閱讀並且瞭解此協議書和同意收養書。我不需要更多協助或時間幫助我做決定。我已經決定同意讓我的孩子被請願人收養，而且我自主且自願簽署此文件。

